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智度投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能够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董 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余应敏	独立董事	11	11	0	0	0	否
段东辉	独立董事	11	9	0	2	0	否

二、2015 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具 体 职 务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余应敏	独立董事	5	4	1	0	否
段东辉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严格审查公司提交的议案，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

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会召集人职务，在各自的专业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

三、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 2、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科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四)《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预测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八)《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履约能力的意见》

(九)《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保持与经营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应敏

段东辉

2016 年 2 月 29 日